

湛环建霞〔2025〕10号

关于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周转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周转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一、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周转仓库扩建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临港工业园宝河路东侧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约263.2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363.25平方米，在现有周转仓库、危险废物收集仓库上方扩建第2层砖混结构仓库1#、2#，并在危险废物收集仓库旁扩建1层钢结构仓库3#；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沾染废矿物油的空铁桶、空吨桶）短周期暂存周转，不进行任何产品生产，仅进行装卸、暂存及可循环利用桶的点对点返还原单位使用（暂存期限不超过一年），暂存铁桶3730个/年、暂存吨桶900个/年、暂存沾染的废矿物油11.62吨/年，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项目代码：2508-440803-04-01-44727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周转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9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VOCs通过桶盖密闭贮存、机械通风抽风降低浓度后无组织外排,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消防废水、泄漏的废矿物油及危险废物经管道收集至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1800立方米)暂存,事故结束后交专业单位处理,执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

(四)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防腐防渗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装置设施维护，固废储存区以及其它重点污染防治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五)各类生产设备、排风扇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六)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废含油抹布、手套、破损的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制定实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废水：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废气：VOCs排放量为0.0139吨/年(均为无组织排放)，小于现有工程环评文件审批总量(一期、二期工程)1.2吨/年，项目VOCs总量来源于现有工程环评文件审批总量。

五、该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3日